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的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的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依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及本[編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預期將於[編纂]議定最終[編纂]。預期[編纂]為[編纂]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高於[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告失效並將不會進行。更多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兩節。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編纂]所述者(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properties.com)刊發調低[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倘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當日前已遞交[編纂]申請，則即使[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有所調減，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以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編纂][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a)[編纂]—終止理由」一段。閣下務請參閱該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